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保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0號、第191號、第192號、第193號、第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保升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立群

法　官　陳昱維

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丞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